

附表二：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說明
1	雇主違反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。	第95條第1款	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5~10萬元 (2)第2次：10~20萬元。 (3)第3次：20~30萬元。 (4)第4次(含以上)：30萬元。	明定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項、罰鍰金額及每次裁罰額度，以作為各次違反裁罰金額之依據。
2	雇主違反第84條第2項規定，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	第95條第3款	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5~10萬元 (2)第2次：10~20萬元。 (3)第3次：20~30萬元。 (4)第4次(含以上)：30萬元。	

	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			
3	僱主違反第8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、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。	第93條第1款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30~60萬元。 (2)第2次：60~90萬元。 (3)第3次：90~120萬元。 (4)第4次：120~150萬元。 (5)第5次(含以上)：150萬元。
4	僱主違反第86條第3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	第93條第2款	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，並令其限期給付；屆期未給付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30~60萬元 (2)第2次：60~90萬元。 (3)第3次：90~120萬元。 (4)第4次：120~150萬元。

	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，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。			(5)第5次(含以上):150萬元。	
5	雇主違反第88條規定 ，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、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。	第95條第4款	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5~10萬元 (2)第2次：10~20萬元。 (3)第3次：20~30萬元。 (4)第4次(含以上)：30萬元。	